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

會議紀錄

112.10.25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12年10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3時30分

地點:本校大林校區榮華樓二樓會議室、嘉義校區正心誠意樓一樓會議室(視

訊)

主席:黃財尉校長 出席人員:如簽到

列席人員:郭正利神父

壹、會前祈禱(略)

貳、主席致詞

謝謝昌任主任帶來那麼棒的主禱文,包括日用的飲食,上帝賜我們也賜給我們避免陷入罪惡當中,也祝福我們在校務會議當中可以秉持上帝的公立、決策都是對學生有幫助,對學校都是有正向發展,我們還是以熱烈掌聲來謝謝郭神父來幫我們祝禱,接下來我們就進行到我們會議議程,很特別我們校務會議有學生代表,以此我們也給我們同學一個熱烈的掌聲,年輕可以試著來參與學校的運作,接來下我們就開始我們的議程。

參、上次提案執行情形

提案一

案 由:人事室提出修訂本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修辦法案,提

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:人事室)

決 議:修正通過。

執行情形:已簽請校長核可,並公佈實施。

提案二

案 由:112學年度預算報告。(提案單位:會計室)

決 議: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議審議後報部。

執行情形:112年8月16日已經教育部同意備查,文號:臺教會(二)字第

1120073111號。

提案三

案 由:修訂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會計制度」,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

位:會計室)

決 議:修正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持續落實執行。

提案四

案 由:擬修訂本校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,

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秘書室)

決 議:修正通過。

執行情形:照案辦理,依法執行。

提案五

案 由:修訂本校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

法」,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秘書室)

決 議:修正通過。

執行情形:照案辦理,依法執行。

肆、上次臨時動議執行情形

提案一

案 由:圖書館借閱書籍逾期後還書時間相關辦法是否要檢視修改,如借 閱10本書籍如逾期歸還,一般認知為5天或一星期後才可以再借 閱,但依循校內規定是要50天後才可以再借閱,因規定為1冊5天 累積10本為50天,若借閱30本書逾期30天歸還,這樣可以再借閱 時間就要為期900天,這樣方式並非鼓勵學生在借閱書籍,因為辦 法為103年訂定,故建議在修改。(提案人:黃雅雯主任)

決 議:建議相關作業辦法請檢視再修訂。

執行情形:參考其他圖書館規定後,維持本校規定不修訂。

圖書館說明:

- 一、圖書館使用辦法第十九條 逾期,暫停其借閱權利至圖書資料歸還並繳清罰款止,每日每冊處停權一日或罰款五元。
- 二、圖書館預防措施
 - (一)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自動發信通知機制
 - 1. 到期前提醒通知共四次(前七天、前三天、前一天、當天)
 - . 逾期後每日發信通知,直到還書為止
 - (二)每周二圖書股長,協助催還班級同學逾期圖書
- (三)若遇寒暑假或疫情停課,圖書館酌情調整圖書到期日,通常設定為到校日+7天為最後還書日。

_		其他	h 1	ᇎᇳ	回	中加
-	•	且他	~ 1	泪ガリ	高	主 能

— <u> </u>									
		每日每冊	罰款	上限	停權	天數上限			
大專圖書館	嘉義大學	>	5	600	X	X			
	中正大學	>	5	1000	X	X			
	國北護	<	5	-	X	X			
	中科大	<	5	每冊500元	X	X			
	台南護專	<	5	-	1	-			
		毎日毎冊	罰款	上限	停權	天數上限			
公共圖書館	嘉市圖	<	X	-	1	180天			
	北市圖	<	1	-	1	個人90/家庭120			
	中市圖	<	X	-	1	180			
	圖市高	<	2	120	1	60			

提案二

案

由:因班上考試學生攜帶智慧型手錶,因此參閱學校應考規則,其法規為105年所訂定,其校內法規規定具傳訊作用電子裝置,之後去查閱考選部試場規則第八條之規定,於110年修訂則較為詳細,而校內規定從105年至今已有7年,對應現代科技進步的迅速,如學生現在帶藍芽耳機,如不去查證則不會發現學生有沒有攜帶,且透過接聽不要講話,實在難以察覺學生是否有進行電子舞弊的行為。而考選部試場規則第八條詳列到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,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。其關機者亦同。建議學校可以參閱考選部試場規則及配合時代進步來做修訂。(提案人:

王中林教師)

決 議:責成課務組依據考選部辦法會於下次會議提出修訂。

執行情形:已於112年7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 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(修訂如下)

第九條

考試時,除考卷備註欄另有規定外,除必要文具,桌面上一律不得放置任何資料、器材,或具有計算、傳訊(含手機、電子通訊器材、數位電子穿戴裝置以及其他物品等)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,違規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。考生攜帶入場(含置物區)物品,若發出聲響,影響試場秩序、安寧者,扣減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5分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:修訂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採購作業辦法」案,提請審議。 (提案單位:總務處事務組)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 由:111學年度決算報告,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會計室)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:增訂本校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,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:技術合作處)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案 由:本校113-117年度校務發展計畫,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:秘書 室)

決 議:1.格式上須修正,表頭統一靠左。

- 2. 有跨兩頁部分盡量表都在同一頁面,如跨兩頁則須標示續表。
- 3. 建議教學與學校校務的六大發展目標應為一致性。
- 4. 餘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五

案由:修訂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」案,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:人事室)

決 議:1. 第十條生活輔導組長由校長聘請軍訓教官或專任教師兼任之後 增列「必要時得由職員擔任之」。

- 2. 原第十四條部分則調整至第二十一條後,餘條款部分再修正調整。
- 3. 餘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六

案由:擬出租懷恩樓1、2樓案,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:總務處)

決 議:照案通過並至董事會報告。

提案七

案 由:增訂本校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,

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:技術合作處)

決 議:修正後通過。

陸、各處室報告(如附件)

柒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捌、主席結論(略)

玖、散會(17:31)